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All-in-One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第二阶段**

**服务项目-PFMS医师费绩效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6461-KWZB**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_Toc74323457)****[商须知 5](#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_Toc74323458)****[求 2](#_Toc74323458)2**

**[第四章 评审程序、](#_Toc7432345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74323459)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74323460)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_Toc74323461)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All-in-One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第二阶段服务项目-PFMS医师费绩效管理系统（ GXZC2024-C3-006461-KW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All-in-One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第二阶段服务项目-PFMS医师费绩效管理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6461-KWZB

项目名称：《All-in-One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第二阶段服务项目-PFMS医师费绩效管理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万元

最高限价：145万元

采购需求：《All-in-One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第二阶段服务项目-PFMS医师费绩效管理系统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45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竞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771-3373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蒙颖

项目联系方式：0771-2023875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不接受）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无。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视为自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财务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供应商在上述年度后成立的，提供自成立起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有月报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交通（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磋商保证金：145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为合同总金额的2%）。如为保函、保险单，则有效期应不低于12个月。经甲方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3%（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为合同总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  保证金指定账户：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45050 1604 5600 9666 888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壮贤，联系电话：0771-2023972；项目负责人：蒙颖，联系电话：0771-2023875，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元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1.5％；工程1.0％；  ②采购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0.8％；工程0.7％；  ③采购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0.45％；工程0.55％；  ④采购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0.25％；工程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744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转包与分包**

#####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特别说明**

6.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6.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8.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1.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竞标报价**

14.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4.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竞标报价要求

**14.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4.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竞标有效期**

15.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5.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5.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6.磋商保证金**

16.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7.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7.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8.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19.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1.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2.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6.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磋商小组成立**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自然日）。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6.3条的规定执行。

**2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其他内容**

30.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30.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74400001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非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负偏离不能超过3项，否则竞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标段 | | | **无分标**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项号 | 采购标的 |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All-in-One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第二阶段服务项目-PFMS医师费绩效管理系统 | | 1项 | **一、采购目的**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中医药局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All-in-One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要求，本项目系统建设必须满足第二阶段PF医师费个人工作量绩效管理辅导/咨询后的建设工作内容与成果，并应用医院绩效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达成医院PF医师费个人工作量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应用的预期成效。详细需求说明如下。  **二、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基本设定  **▲**1.系统可协助医院管理者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基于包括医师费在内的应用方法进行科学化、结构化的绩效奖金一次分配计算。在避免绩效奖金直接与收入挂钩的前提下，使用岗位年资、科室贡献与个人工作量，进行考核与二次分配的科学化计算。要求提供PF医师费个人工作量结合医院绩效管理核算个人绩效薪酬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相匹配。  2.系统要能够支持临床、护理、医技、职能科室等4种类型，并根据各类型的性质提供不同的绩效薪酬计算方法，按照医院讨论后确定的规则自动进行一次分配的绩效薪酬计算。  3.在项目实施期间，培训医院绩效管理部门人员掌握包括医师费工作量点数在内的绩效薪酬的测算方法并掌握系统操作。  （二）重分配前数据  1.年资积分查询：支持在选择年月、团队和科室后，呈现当月的人员年资积分信息，包含当月岗位、原始年资积分、出勤天数、当月重分配使用年资积分。  2.工作组别输入：支持在选择年月、团队和科室后，呈现当月科室人员清单，并能指派每个人员的组长，与是否为主任或当月总医师选项。  3.工作量查询：支持在选择年月、团队和科室后，呈现当月科室人员清单以及人员分别在门诊、住院、手术的工作量，并针对进入重分配与不进入重分配的工作量有所区分。  4.评估结果输入：支持在选择年月、团队和科室后，呈现当月科室人员清单，并可填写人员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可设置起讫日期，填写完毕后能计算全科每人当月的科内积分。  5.补贴津贴输入：支持在选择年月、补助类别后，输入每人在不同补助类别中得到的补助金额。支持单笔输入、或者批量导入。  （三）重分配计算  1.重分配点数计算：支持在选择年月、团队和科室后，呈现当月科室人员清单与对应的年资积分、工作量积分、科内积分、不进入重分配点数、与个人点数计算的结果。支持使用者调整工作量点数，和调整进入重分配计算的人员。要求提供该功能系统截图。  2.重分配计算：支持在选择年月、团队和科室后，并且完成重分配点数后，呈现当月科室人员的总点数，并允许使用者选择合适的补充机制。支持输入重分配总金额，自动计算每人的绩效薪酬金额。  3.个人总绩效薪酬计算：支持在选择年月、团队和科室后，呈现当月科室人员的总劳务费金额，包含重分配劳务费、补贴津贴或奖惩金额。  （四）收费项目管理  1.收费项目分类设置：支持新增、维护、删除收费项目分类。支持编辑修改分类编号名称，并支持将收费项目加入到分类里，或从分类中移除。  2.折算比例设置：支持利用分类名称旁的按钮展开分类内的收费项目清单，快速查看预设折算比例。支持根据不同条件（诊别、时段、科室）设置执行与分摊折算比例。可独立设置各收费项目的参数比例，或者承接分类的设定。可根据诊别、时段、科室设定不同的折算比例，并可设置多笔规则，之后从多笔规则中选择预设规则。  3.折算强制归属：支持将收费项目分类或单一收费项目强制指定给特定执行与分摊科室。可独立设置各收费项目的参数比例，或者承接分类的设定。  4.特殊分摊比例设置：支持设置科室之间在执行分摊协作模式的特定规则，作为工作量计算的优先条件。支持选为对应的执行和分摊科室组合，并可设定折算比例。要求提供该功能系统截图。  5.手术折算设置：支持根据手术等级或者结合手术等级与手术时段作为设置折算比例的依据。支持主刀医师与助刀医师的分摊比例设置。  （五）岗位职称管理  1.岗位职称设置：支持新增或编辑各岗位对应的职称、代码和职称系数，作为年资积分模型的依据。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职称基本档进行对应串联。  2.年资积分模型设置：支持设置各岗位职称的年资积分。支持设定各岗位的封顶年资积分，设定每个年资的对应积分。当有新的积分规则时，可在不影响前期计算的前提下，进行新规则的设定。  （六）人员管理  1.重分配人员管理：支持新增删除人员编号，维护人员相关信息（岗位类型、职称、原始科室、重分配科室等）。支持记录每个人的科室和职称转换的历程，并标注起讫时间。当一人有多个职称时，可选定以哪个职称为计算年资积分的依据。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的HIS账号基本档进行对应串联。支持批量设置职称功能。  2.重分配科室批量调整：支持批量更新人员每月所在的重分配科室。  3.考勤管理：支持批量更新人员每月的考勤状态，可设置工作天数与请假天数。  （七）评估表管理：支持在选择团队和科室后，对科室评估表进行版本控制，允许新增、编辑、改版、停用评估表。支持设定每版评估表的使用起讫日期，新评估表不影响前期已计算的数据。  （八）科室管理  1.科室定义：支持科室的新增、修改、删除。支持设置科室代码、科室名称、所属团队、科室性质。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中的科室基本档进行对应串联。  2.科室设置：支持在选择团队后，针对各科室进行重分配计算参数的设置，包含科室系数、年资、科内、工作量积分的重分配比例、医师组别分摊比例、总医师点数比例、封顶倍数比例。  （九）报表管理：支持导出一次分配相关数据的报表，包含科室总点数、科室系数的数据，作为一次分配的计算参考。  （十）权限管理  1.账号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系统使用者账号。支持设定账号权限、对应科室、与停用状态。  2.密码管理：支持使用者自行更换密码。  （十一）报价需包含实现上述技术参数的所需接口费用。  （十二）该系统要建立在医院现有信息管理平台上。  （十三）医院开放现有信息管理平台接口，该系统需从医院现有管理平台或医院数据集成平台获取所需数据。  （十四）系统安全支持：具有系统安全的机制，系统用户密码须加密(使用SHA256、ASE256等安全加密算法)保存，具有密码强度检测和提醒修改为强密码功能，具备系统操作日志记录功能（记录用户登入登出、账号的增删改及账号权限增删改等重要操作）。  （十五）具有完善的用户管理功能，对访问人数不设限制，在权限功能方面可实现权限分级。  （十六）免费维保服务期限：3年。免费维保服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对软件使用中发现的系统BUG修复更新；  2.对软件使用过程中，系统异常访问排查处理；  3.按甲方经营调整需求，经协商讨论后，提供系统配置调整；  4.应急问题，第一时间提供应急方案，降低影响。  5.在免费维保服务期内，对新增的医师技术操作项目提供绩效工作量核算数据并更新至系统中。  （十七）免费维保服务期限3年过后的后续维保费用限定：每年收取维保费用金额不超过本期系统采购费用的8%（后续有新增模块或服务要求的除外）。  （十八）在维保期内（包括免费维保期和付费维保期），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所发现的应用系统及操作系统相关安全漏洞提供修复支持服务。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交付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采购方。采购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试运行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采购方逾期50个工作日不验收的，采购方应书面通知供货商不予验收的原因。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采购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当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免费维保服务期限。  2、验收标准  （1）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维保服务期限：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年（含三年）。  2、响应时间：免费维保服务期限内，软件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小时内解决问题；免费维保服务期限满后，按照免费维保服务期限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不能因维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后续（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软件中标金额的8%，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质保维护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其他：  4.1调试及运行：1）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软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软件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软件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2）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软件安装调试；3）中标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在软件安装调试合格后3至6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2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修维护培训：1天。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软件的各种功能。  4.3国内应设有维护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4.4以上款项中，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4.5知识产权：1）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单位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 \o "法规" \t "_blank)；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4.7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软件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  4.8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六、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交通（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7.1、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做为预付款；  第二期：系统搭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三期：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  7.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其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5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5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5分 | |
| **2** | **技术水平评分** | **81分**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15分） |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非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5分，漏项的每一项扣5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
| 服务方案（31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售后保障方案（含服务标准设计、服务保障措施、紧急情况保障、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说明、售后人员安排、技术支持、回访方案等），方案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定打分。  一档（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售后保障方案，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可实施，基本符合医院管理导向。  二档（1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售后保障方案，方案描述比较清晰，比较详细，可实施性比较强，比较符合医院管理导向。  三档（19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售后保障方案，方案描述清晰，全面详细，可实施性强，对项目组织的合理性、实施步骤、实施计划完全符合医院管理导向。  （2）根据供应商对各种医院管理标准的熟悉程度，对医疗行业评审认证标准评审标准、医院评审标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之间的关系和异同进行说明。  一档（1分）：供应商针对上述相关医院管理标准的了解基本清晰，提供了简单的解读情况说明。  二档（4分）：供应商针对上述相关医院管理标准的了解比较清晰，提供了比较详细的解读情况说明。  三档（7分）：供应商针对上述相关医院管理标准的了解清晰透彻，提供了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解读情况说明。  （3）投标人的医院管理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辅导医院精细化管理设计和制作管理文件的经验，提供一份参考的文件总览表设计样式，根据提供的参考文件总览表设计样式的优劣进行评分。  一档（1分）：提供简单的总览表设计样式；  二档（3分）：提供较详细的总览表设计样式，设计文件符合医院的需求。  三档（5分）：提供详细、全面的总览表设计样式，设计文件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相符，合理、可行性强。 |
|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2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在技术方案中详述相关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解决方案，根据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定打分。  一档（4分）：方案过于简单而缺乏可行性论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1分）：具有明确的建议解决方案，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实施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基本管理效率效果要求。  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建议解决方案完整清晰，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驻场人员配置合理。  四档（25分）：在三档基础上，建议解决方案完整、清晰、表述简练而明确，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实际使用要求且具备利于项目目标实现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充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明晰，有完善、详细的各项管控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驻场人员的配置能够保证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单位需求，应对突发状况的服务响应能力有充分保障，且落地实施的保障性能在投标文件体现充分；整体方案的落地具备充分保障性。 |
| 服务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  二档（6分）：提供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作出相应的措施。  三档（10分）：服务保证措施严格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进行，做到处理事务程序化、规范化、高效化、优质化、档案化；风险管理措施的风险预警、风险评价、风险防范和风险应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 |
| **3** | **信誉业绩分** | **4分** | 业绩分（2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竞标人完成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企业实力（2分） | 根据供应商能提供授权医疗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需求指标响应程度分、技术方案设计分、实施（组织）方案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6、竞标声明…………………………………………………………………………（页码）

7、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自行提供）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竞标报价表……………………………………………………………………（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6、商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7、服务方案………………………………………………………………………（页码）

8、技术要求偏离表………………………………………………………………（页码）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All-in-One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第二阶段服务项目-PFMS医师费绩效管理系统 | 1项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4、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合同签订期 |  |  |  |
| 交付时间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服务方案（竞标人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C：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家信息 | | | | | 授权售后代理商（如有）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应填写药监注册或备案名称） | 生产厂家名称 | 厂家工程师 | 联系方式 | 序号 | 授权售后代理商名称（维修、配件供应及服务） | 代理商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2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若为厂家直接售后，则无需填写授权售后代理商；

2.所报授权售后代理商为设备维修、配件供应、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采购的重要依据；

3.若售后代理商更换，请及时联系采购单位进行修改，提供更正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
| --- | --- |
|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 |
|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 供 应 商：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内容为： 《All-in-One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第二阶段服务项目-PFMS医师费绩效管理系统1项 。

2.免费维保服务期限：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年（含三年）。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南宁市内。

**三、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方式**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3.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交付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4.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试运行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 50 个工作日不验收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不予验收的原因。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四、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00）。该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做为预付款；

第二期：系统搭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三期：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 根据项目需要，合理组织技术力量，按时完成甲方提供的各项工作任务。
   3. 收集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
   4.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2.5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承诺

3.1乙方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按期完成。

3.2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等。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为合同总金额的2%）。如为保函、保险单，则有效期应不低于12个月。经甲方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3%（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为合同总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

保证金指定账户：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45050 1604 5600 9666 888

**七、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实施，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15日未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逾期30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整改，并在30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则每天支付合同款5‰的逾期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支持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知识产权归属**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文档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

2.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一、保密条款**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追偿费用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以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  协议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信息软件或服务的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范围**

1、甲方购进医药器械、信息软件或服务等产品包含的或使用运行过程中收录的全部内容及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载体、媒介、传媒、平台、系统中的各种文件、资料、电子文档、影像、视频、网络、财务报告、技术资料和数据、经营信息、患者信息、检测记录、诊断记录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2、协议双方进行的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传真、电话交流、电报、网络交流、口头情况介绍等信息，不论是否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信息。

3、保密范围不包括协议双方通过双方已主动公开，官方机构查询的渠道查询获知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于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该妥善保管，并且只能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

2、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乙方的上下级公司、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单位实体）获知上述保密信息，或公开、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不得赠予或者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3、如甲方发现乙方利用上述保密信息违反以下原则，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等。

4、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和乙方终止合作，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数据，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持有和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5、乙方承诺：只有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将指示和设法保证其所有相关职员遵守本协议。如乙方任何职员违反了本协议，均属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保证其职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职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6、本协议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同等约束力。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7、本协议对乙方及其受让人均有约束力，乙方受让人承担乙方全部责任。乙方曾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8、当乙方不慎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后，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影响不再扩大，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做好相应处理，共同努力将保密资料泄露的危害降至最低。

9、如乙方应国内外政务及司法机关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以寻求适当措施得以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责任的期限**

1、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永久，即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直至甲方将保密信息公开时止。

2、本协议所述的保密责任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终止。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其受让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自身获利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或其受让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应按照乙方或其受让人获取的利益或者甲方遭受到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合理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2、若乙方及其职员、代理人、由乙方或其职员或其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乙方职员或代理人的责任。

3、乙方若造成甲方重大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全部相关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乙方签订的全部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五、本协议的补充**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可以对保密内容进行具体的约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与乙方签订的全部相关合同的附件，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